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中國網絡教育就重晶石礦項目
與博新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中國網絡教育發展其於在中國境內之重晶石項目之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中國網絡教育**」)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中國網絡教育與博新投資有限公司(Box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對方**」)簽訂合作意向書(「**意向書**」)。對方透過旗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多處重晶石礦，分別位於廣西、湖南和湖北等地。

意向書確認中國網絡教育在中國境內的潛在重晶石項目具有相當的規模及潛質。中國網絡教育希望通過此次合作，進入並整合中國大陸地區重晶石礦開採及加工市場，並通過引入先進的工藝及設備，提高重晶石礦開採及加工水平，大幅度提高產品附加值，成為中國大陸地區最大的重晶石礦供應商。

根據意向書，對方表示有興趣與中國網絡教育在重晶石礦開採礦石等方面展開全方位的、緊密地合作，擬採用透過收購逐個(批)對方及中國境內其他重晶石礦的方式重組整合中國大陸重晶石礦開採、加工市場及相關產品，為中國網絡教育創造增加收入渠道及盈利來源。

意向書訂定了中國網絡教育及對方的高層次合作，但於合作落實時須要簽署進一步協議書。不過，意向書已充分顯示對方意願與中國網絡教育在重晶石礦項目上的共同合作。

審慎買賣中國網絡教育之股份

由於並無保證意向書項下之共同投資會實現，中國網絡教育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中國網絡教育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若中國網絡教育與對方根據意向書進行正式共同合作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中國網絡教育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中國網絡教育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合作意向書

中國網絡教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與博新投資有限公司 (Box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對方」簽訂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對方願意在重晶石礦開採礦石等方面與中國網絡教育展開全方位的、緊密地合作，擬採用透過收購逐個(批)對方及中國境內其他重晶石礦的方式重組整合中國大陸重晶石礦開採、加工市場及相關產品，創造增加收入渠道及盈利來源。

發展中國網絡教育於中國重晶石礦開採礦石項目之意向書

意向書確認中國網絡教育在中國境內的潛在重晶石項目具有相當的規模及潛質。中國網絡教育希望通過此次合作，進入並整合中國大陸地區重晶石礦開採及加工市場，並通過引入先進的工藝及設備，提高重晶石礦開採及加工水平，大幅度提高產品附加值，成為中國大陸地區最大的重晶石礦供應商。

意向書訂定了中國網絡教育及對方的高層次合作，但於合作落實時須要簽署進一步協議書。不過，意向書已充分顯示對方意願與中國網絡教育在重晶石礦開採礦石等方面項目上的共同合作。

中國網絡教育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重晶石礦主要用於石油鑽井業和和化工工業(油漆填料用鋇鹽)，全球年需求量超過500萬噸，市場總額超過數十億美元。

據有關資料顯示，全球重晶石基礎儲量為74,000萬噸，主要分佈在中國、俄羅斯、美國、印度等地。中國儲量近10,000萬噸，年產量約為800萬噸，年出口量約為200萬噸，居世界第一。

對方是一家在中國境內擁有多處重晶石礦，分別位於廣西、湖南和湖北等地。對方之重晶石礦均處於中國大陸已查明的重晶石礦的主要產區，總產量約在100多萬噸，超過全國總產量的10%以上。其中廣西重晶石礦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三江侗族自治縣丹洲鎮地區，屬中國大陸地區儲量最為豐富的重晶石礦礦區之一，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重晶石產量、出口量均居中國大陸地區的前列。

中國網絡教育深信與對方的正式合作或投資會促使中國網絡教育能進入中國大陸重晶石礦開採、加工市場及相關產品的市場，為中國網絡教育創造增加收入渠道及盈利來源。計及上述理據，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符合中國網絡教育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審慎買賣中國網絡教育之股份

由於並無保證意向書項下之共同合作會實現，中國網絡教育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中國網絡教育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若中國網絡教育與對方根據意向書進行正式共同合作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中國網絡教育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中國網絡教育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宏先生及韋健亞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